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 AN03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8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36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43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65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5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72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74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75
十二、结论意见.....	7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新开普、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48
迪科远望、标的公司	指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迪科有限	指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系迪科远望前身
交易对方	指	迪科远望全体股东之合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迪科远望 100%的股权
郑州佳辰	指	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发行人为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对价而拟向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等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补偿义务人	指	迪科远望全体股东之合称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等 4 名特定对象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开普名下之日，即迪科远望股东由交易对方变更为新开普，并依法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开普与迪科远望及其股东就本次交易而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新开普与补偿义务人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新开普与配套资金认购方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迪科远望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023 号”《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迪科远望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23 号”《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迪科远望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24 号”《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新开普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25 号”《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新开普备考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30 号”《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微校宝	指	微校宝（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淀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连云港质监局	指	江苏省连云港质量技术监督局
杭州银行上地支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股份	指	在中国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31-1 号

致：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开普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新开普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收购办法》、《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开普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新开普在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新开普、标的公司已分别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新开普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对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开普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 10、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新开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新开普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新开普与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新开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及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新开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迪科远望 100%的股权，并向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等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 1、新开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迪科远望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2,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6,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5,600 万元。

2、新开普向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等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开普将持有迪科远望 100%的股权，迪科远望将成为新开普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新开普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与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上限缺口部分，由新开普自筹资金解决。新开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迪科远望 100%股权。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迪科远望的全体股东，即：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

（四）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参考迪科远望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为 32,000 万元。

（五）支付方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新开普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以现金方式支付 的标的资产对价 金额(万元)	以发行股份方式 支付的标的资产 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刘永春	14,720	7,544	7,176	2,523,206
丛伟滋	14,720	7,544	7,176	2,523,206
李 洪	640	328	312	109,704
熊小洪	640	328	312	109,704
白海清	640	328	312	109,704
黄暂度	640	328	312	109,704
合计	32,000	16,400	15,600	5,485,228

上述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新开普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迪科远望 100%的股权，并向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等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部迪科远望股东，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该 6 名迪科远望股东均以其持有的迪科远望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等 4 名特定对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等 4

名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和向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等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新开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新开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新开普向迪科远望股东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参考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所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8.44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交割日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由此确定此次发行价格为 28.44 元/股。

上述发行完成前新开普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1) 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

新开普本次向 6 名迪科远望股东合计发行股份 5,485,228 股，具体发行股份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五）”。

上述发行完成前新开普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合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2,812,937 股，其中，拟向郑州佳辰发行 1,881,153 股，向罗会军发行 379,746 股，向吴凤辉发行 200,421 股，向

柳楠发行 351,617 股。

上述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拟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6、锁定期安排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自本次发行完成届满 12 个月之日起，其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在迪科远望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迪科远望全体股东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方可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若前述限售期及可全部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最终限售期由新开普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要求进行调整，对于该等调整，交易对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及促进本次交易完成的原则，竭尽最大努力与其他方协商达成最终限售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该次发行完成后，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分别遵守上述承诺。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现金支付情况

1、本次交易中，新开普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比例为全部交易对价的 51.25%，为 16,400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五）”，用于支付的现金部分来源于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

2、上述现金支付时间为：在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开普名下之日（交割日）起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50%，剩余 50%的现金对价自交割日起 150 日内支付给交易对方。

3、上市公司支付的上述现金对价应先扣除由其代扣代缴的交易对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如新开普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由新开普以自筹资金支付前述现金对价。

（八）期间损益归属

迪科远望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上市公司书面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 30 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九）留存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截至本次交易发行完成日（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上市公司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截至评估基准日，迪科远望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享有。

（十）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新开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包括：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开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迪科远望全体股东；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即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

（一）新开普

1、新开普基本情况

根据新开普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100002906）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信息，新开普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住所为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维国，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

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力智能抄表系统、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开普持有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新开普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新开普最近 3 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结算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新开普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7,191,250	40.07
高管锁定股	57,191,250	40.07
二、无限售流通股	85,528,750	59.93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142,720,000	100.00

2、新开普股本演变

根据新开普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新开普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 2008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新开普系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7,459,537.86 元为基数,折成股本 2,745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开普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2,745 万股,注册资本为 2,745 万元。

新开普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获得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100002906)。

新开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维国	988.20	36.00
2	尚卫国	219.60	8.00
3	赵利宾	219.60	8.00
4	傅常顺	219.60	8.00
5	华梦阳	219.60	8.00
6	付秋生	192.15	7.00
7	刘恩臣	192.15	7.00
8	郎金文	164.70	6.00
9	葛晓阁	164.70	6.00
10	杜建平	164.70	6.00
合 计		2,745.00	100.00

（2）2008 年增资扩股

2008 年 10 月 10 日，新开普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2,850 万元的决议，同意于照永、陈振亚、王卓、李永革、杨文寿、邵彦超、尚卫国分别以货币资金 15 万元认购新开普新增发行的股份，合计 105 万股。

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盛元联合会计师”）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豫盛元验资（2008）第 03004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3 日，于照永、陈振亚、王卓、李永革、杨文寿、邵彦超、尚卫国已足额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30 日，新开普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新开普的注册资本为 2,850 万元，具体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维国	9,882,000.00	34.67
2	尚卫国	2,346,000.00	8.23
3	赵利宾	2,196,000.00	7.70
4	傅常顺	2,196,000.00	7.70
5	华梦阳	2,196,000.00	7.70
6	刘恩臣	1,921,500.00	6.74
7	付秋生	1,921,500.00	6.74
8	杜建平	1,647,000.00	5.78
9	郎金文	1,647,000.00	5.78
10	葛晓阁	1,647,000.00	5.78

11	李永革	150,000.00	0.53
12	陈振亚	150,000.00	0.53
13	于照永	150,000.00	0.53
14	王卓	150,000.00	0.53
15	杨文寿	150,000.00	0.53
16	邵彦超	150,000.00	0.53
合 计		28,500,000.00	100.00

(3) 2010 年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26 日，新开普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6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为 3,006 万股，同意向杨维国、付秋生、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吴凤辉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 万股，其中，杨维国以现金 157.96 万元认购 71.8 万股，付秋生以现金 40.26 万元认购 18.3 万股，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分别以现金 33.66 万元认购 15.3 万股，吴凤辉以现金 44 万元认购 20 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 2.2 元/股。

盛元联合会计师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豫盛元验资(2010)第 0300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杨维国、付秋生、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吴凤辉已足额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8 日，新开普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新开普的注册资本为 3,006 万元，具体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维国	10,600,000.00	35.26
2	尚卫国	2,346,000.00	7.80
3	赵利宾	2,196,000.00	7.31
4	傅常顺	2,196,000.00	7.31
5	华梦阳	2,196,000.00	7.31
6	付秋生	2,104,000.00	7.00
7	刘恩臣	1,921,500.00	6.39
8	杜建平	1,800,000.00	5.99
9	郎金文	1,800,000.00	5.99
10	葛晓阁	1,800,000.00	5.99
11	吴凤辉	200,000.00	0.67
12	李永革	150,000.00	0.50
13	陈振亚	150,000.00	0.50
14	于照永	150,000.00	0.50

15	王卓	150,000.00	0.50
16	杨文寿	150,000.00	0.50
17	邵彦超	150,000.00	0.50
合 计		30,060,000.00	100.00

(4) 2010 年股份转让

2010 年 3 月 8 日，新开普股东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分别与张振京、焦征海、张晋、郭伍、秦玉昆、秦天福、刘建新、崔红松、王勇军、肖难、韩雪、陈传兵、郭永旺、张建英、李文坚、丁广勇、阎玉玺、曾劲松、马东亚、华燚、吴冠军、陈卫国、彭勇平、徐亚飞、尚勤强、杨长昆、马超锋、沈延晓、苏扬鸣、高永辉、毕强伟、关虎、谢伟、李江、刘建军、冯一新、于滨、任海伦、张翀、王葆玲、李军艳、赵鑫、袁胜兵等 43 人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将其持有的新开普 147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 43 名自然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具体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维国	10,600,000.00	35.2628
2	尚卫国	2,185,500.00	7.2705
3	付秋生	2,104,500.00	7.0010
4	赵利宾	1,800,000.00	5.9880
5	刘恩臣	1,800,000.00	5.9880
6	傅常顺	1,800,000.00	5.9880
7	郎金文	1,800,000.00	5.9880
8	华梦阳	1,800,000.00	5.9880
9	葛晓阁	1,800,000.00	5.9880
10	杜建平	1,800,000.00	5.9880
11	吴凤辉	200,000.00	0.6653
12	于照永	150,000.00	0.4990
13	杨文寿	150,000.00	0.4990
14	王 卓	150,000.00	0.4990
15	陈振亚	150,000.00	0.4990
16	邵彦超	150,000.00	0.4990
17	李永革	150,000.00	0.4990
18	李文坚	150,000.00	0.4990
19	张振京	50,000.00	0.1663
20	焦征海	50,000.00	0.1663
21	秦天福	50,000.00	0.1663

22	王勇军	50,000.00	0.1663
23	韩 雪	50,000.00	0.1663
24	张建英	50,000.00	0.1663
25	郭永旺	50,000.00	0.1663
26	苏扬鸣	50,000.00	0.1663
27	杨长昆	50,000.00	0.1663
28	陈卫国	50,000.00	0.1663
29	吴冠军	50,000.00	0.1663
30	马东亚	50,000.00	0.1663
31	沈延晓	50,000.00	0.1663
32	张 肿	50,000.00	0.1663
33	王葆玲	50,000.00	0.1663
34	李军艳	50,000.00	0.1663
35	张 晋	20,000.00	0.0665
36	秦玉昆	20,000.00	0.0665
37	郭 伍	20,000.00	0.0665
38	刘建新	20,000.00	0.0665
39	崔红松	20,000.00	0.0665
40	肖 难	20,000.00	0.0665
41	陈传兵	20,000.00	0.0665
42	高永辉	20,000.00	0.0665
43	毕强伟	20,000.00	0.0665
44	关 虎	20,000.00	0.0665
45	冯一新	20,000.00	0.0665
46	于 滨	20,000.00	0.0665
47	丁广勇	20,000.00	0.0665
48	阎玉玺	20,000.00	0.0665
49	曾劲松	20,000.00	0.0665
50	马超锋	20,000.00	0.0665
51	徐亚飞	20,000.00	0.0665
52	彭勇平	20,000.00	0.0665
53	尚勤强	20,000.00	0.0665
54	华 燊	20,000.00	0.0665
55	任海伦	20,000.00	0.0665
56	刘建军	20,000.00	0.0665
57	李 江	20,000.00	0.0665
58	谢 伟	20,000.00	0.0665
59	袁胜兵	20,000.00	0.0665
60	赵 鑫	20,000.00	0.0665
合 计		30,060,000.00	100.0000

(5) 2010 年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3 日，新开普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至 3,340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为 3,340 万股，全部新增股份由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盛元联合会计师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豫盛元验资(2010)第 0300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340 万元，具体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维国	10,600,000.00	31.7365
2	尚卫国	2,185,500.00	6.5434
3	付秋生	2,104,500.00	6.3009
4	赵利宾	1,800,000.00	5.3892
5	刘恩臣	1,800,000.00	5.3892
6	傅常顺	1,800,000.00	5.3892
7	郎金文	1,800,000.00	5.3892
8	华梦阳	1,800,000.00	5.3892
9	葛晓阁	1,800,000.00	5.3892
10	杜建平	1,800,000.00	5.3892
11	吴凤辉	200,000.00	0.5988
12	于照永	150,000.00	0.4491
13	杨文寿	150,000.00	0.4491
14	王 卓	150,000.00	0.4491
15	陈振亚	150,000.00	0.4491
16	邵彦超	150,000.00	0.4491
17	李永革	150,000.00	0.4491
18	李文坚	150,000.00	0.4491
19	张振京	50,000.00	0.1497
20	焦征海	50,000.00	0.1497
21	秦天福	50,000.00	0.1497
22	王勇军	50,000.00	0.1497
23	韩 雪	50,000.00	0.1497
24	张建英	50,000.00	0.1497
25	郭永旺	50,000.00	0.1497
26	苏扬鸣	50,000.00	0.1497
27	杨长昆	50,000.00	0.1497

28	陈卫国	50,000.00	0.1497
29	吴冠军	50,000.00	0.1497
30	马东亚	50,000.00	0.1497
31	沈延晓	50,000.00	0.1497
32	张 肿	50,000.00	0.1497
33	王葆玲	50,000.00	0.1497
34	李军艳	50,000.00	0.1497
35	张 晋	20,000.00	0.0599
36	秦玉昆	20,000.00	0.0599
37	郭 伍	20,000.00	0.0599
38	刘建新	20,000.00	0.0599
39	崔红松	20,000.00	0.0599
40	肖 难	20,000.00	0.0599
41	陈传兵	20,000.00	0.0599
42	高永辉	20,000.00	0.0599
43	毕强伟	20,000.00	0.0599
44	关 虎	20,000.00	0.0599
45	冯一新	20,000.00	0.0599
46	于 滨	20,000.00	0.0599
47	丁广勇	20,000.00	0.0599
48	阎玉玺	20,000.00	0.0599
49	曾劲松	20,000.00	0.0599
50	马超锋	20,000.00	0.0599
51	徐亚飞	20,000.00	0.0599
52	彭勇平	20,000.00	0.0599
53	尚勤强	20,000.00	0.0599
54	华 燊	20,000.00	0.0599
55	任海伦	20,000.00	0.0599
56	刘建军	20,000.00	0.0599
57	李 江	20,000.00	0.0599
58	谢 伟	20,000.00	0.0599
59	袁胜兵	20,000.00	0.0599
60	赵 鑫	20,000.00	0.0599
61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0,000.00	10.00
合 计		33,400,000.00	100.0000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1067 号文）核准，新开普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0 万股股票，新开普

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4,460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4,460 万股。2011 年 7 月，经深交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1]227 号）核准，新开普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新开普”，证券代码为“300248”。

2011 年 7 月 2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6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新开普已实际发行普通股 1,12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460 万元，股本总额变更为 4,460 万元。

2011 年 8 月 5 日，新开普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9100002906）。

（7）2012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18 日，新开普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开普总股本 4,4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460 万股，转增后，新开普股本总额为 8,920 万元，股份总数为 8,920 万股。

2012 年 5 月 16 日，利安达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2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新开普已将资本公积 4,460 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8,920 万元。

2012 年 6 月 7 日，新开普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新开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460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8,92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0 日，新开普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9100002906）。

（8）2014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4 月 22 日，新开普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开普总股本 8,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5,352 万股，转增后，新开普股本总额为 14,272 万元，股份总数为 14,272 万股。

2014 年 6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997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新开普已将资本公积 5,352 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72 万元。

2014 年 6 月 26 日，新开普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新开普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72 万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新开普获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9100002906）。

根据新开普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其公开披露的信息，自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开普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普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开普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新开普具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1、刘永春

根据刘永春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刘永春基本情况如下：刘永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0829****，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2、丛伟滋

根据丛伟滋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查验，丛伟滋基本情况如下：

丛伟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00920****，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3、李洪

根据李洪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李洪基本情况如下：李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21128219791114****，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4、熊小洪

根据熊小洪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查验，熊小洪基本情况如下：熊小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3108219800529****，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5、白海清

根据白海清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查验，白海清基本情况如下：白海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3252119730201****，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6、黄暂度

根据黄暂度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查验，黄暂度基本情况如下：黄暂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58319780417****，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交易对方与新开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等 6 名自然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的资产出售方及股份认购方之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主体资格

1、郑州佳辰

根据郑州佳辰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143317）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郑州佳辰成立于2015年2月9日，主要经营场所为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6号国家863中部软件园9号楼4层405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维国，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郑州佳辰全体合伙人于2015年2月4日签署的《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出资确认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郑州佳辰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杨维国	普通合伙人	2,000.00	37.38
2	付秋生	有限合伙人	570.00	10.65
3	华梦阳	有限合伙人	400.00	7.48
4	尚卫国	有限合伙人	350.00	6.54
5	赵利宾	有限合伙人	350.00	6.54
6	傅常顺	有限合伙人	350.00	6.54
7	杜建平	有限合伙人	350.00	6.54
8	郎金文	有限合伙人	350.00	6.54
9	葛晓阁	有限合伙人	350.00	6.54
10	刘恩臣	有限合伙人	280.00	5.23
合计			5,350.00	100.00

根据新开普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佳辰的合伙人为新开普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且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持有新开普股份情况 (股)	在新开普任职情况
----	----------	------------------	----------

1	杨维国	33,92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付秋生	6,734,400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华梦阳	5,760,00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尚卫国	6,993,600	董事、副总经理
5	赵利宾	5,760,000	董事、副总经理
6	傅常顺	5,760,000	副总经理
7	杜建平	5,760,000	副总经理
8	郎金文	5,460,000	核心人员
9	葛晓阁	5,760,000	核心人员
10	刘恩臣	5,410,000	监事会主席

根据郑州佳辰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以及相关搜索引擎,郑州佳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根据郑州佳辰出具的声明,“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均为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前足额缴纳”;“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各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持有新开普的股份,本合伙企业未就该等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托管、委托、信托、第三方权利、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前,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退伙”;“本合伙企业认购新开普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的情形”。

2、罗会军

根据罗会军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查验，罗会军基本情况如下：罗会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41108119720408****，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会军担任新开普董事。

3、吴凤辉

根据吴凤辉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查验，吴凤辉基本情况如下：吴凤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5012719661112****，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凤辉持有新开普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6%的股权。

4、柳楠

根据柳楠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陈述并经查验，柳楠基本情况如下：柳楠，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21030419700330****，未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佳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吴凤辉、罗会军、柳楠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备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新开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2 月 12 日，新开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关于聘任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新开普独立董事已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同意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开普独立董事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意见》，认为本次《重组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后即可实施，并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标的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2月10日，迪科远望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新开普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迪科远望100%股权，同意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与新开普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等。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依据《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新开普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新开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新开普出具的相关说明，迪科远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新开普审计报告》、《迪科远望审计报告》、《迪科远望评估报告》、《迪科远望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新开普备考报告》、新开普公开披露的信息、新开普和迪科远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迪科远望主营业务为“智能一卡通系统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和服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新开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

迪科远望 100%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迪科远望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本次重组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垄断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新开普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新开普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共计 8,298,165 股，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开普的股本总额将达到约 151,018,165 元，不少于 5,000 万元，新开普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新开普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已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分别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迪科远望审计报告》和《迪科远望评估报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考《迪科远望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该等交易定价已经新开普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经过新开普董事会审议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新开普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迪科远望 100%的股权，根据新开普和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新开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迪科远望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亦不会违反任何交易对方已

经签署或将要签署的以交易对方为缔约一方或对交易标的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承诺或其他文件，且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标的公司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将该等股权资产过户至新开普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涉及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抵押、担保等使主要资产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拟购买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新开普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新开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系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提升，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新开普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在本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新开普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开普出具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资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新开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经查验，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开普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维持新开普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开普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将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新开普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新开普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法、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不会导致新开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也未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新开普内部主要管理制度的重大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开普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新开普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向新开普作出承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新开普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其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新开普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新开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系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提升，将有利于新开普扩大市场份额、聚集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经查验，新开普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根据新开普现行有效的相关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科远望将成为新开普的全资子公司，迪科远望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也需纳入新开普的关联交易范畴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新开普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保证不利用新开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

新开普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在遇有与其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开普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将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独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新开普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立信会计师对新开普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开普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普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新开普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新开普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人民法院执行系统，新开普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增强新开普与迪科远望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新开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新开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系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整合提升，将增强新开普与迪科远望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系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增强新开普与迪科远望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1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8.44 元/股，系根据新开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8.44 元/股，系不低于新开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六）、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新开普向交易对象作为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股份，并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向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等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新开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新开普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查验，上市公司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新开普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1764 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0354 号）、《新开普审计报告》并经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新开普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新开普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新开普公开披露的信息、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新开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的议案及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0027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本次募集资金系为了支付购买迪科远望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系为了支付购买迪科远望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非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新开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等 4 名特定对象，并将提交新开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七条、《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8.44 元/股，系根据新开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8.44 元/股，系不低于新开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两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两次发行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七条、《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六）、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2月12日，新开普与交易对方和迪科远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业绩补偿、股份锁定、资产交割或过户的时间安排、过渡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税费的承担、各方的声明和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参考迪科远望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暨股东权益价值确定为 32,000 万元。

2、支付方式

新开普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新开普在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新开普名下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50%，剩余 50%的现金对价自交割日起 150 日内支付给交易对方。上述支付的现金对价应先扣除由新开普代扣代缴的交易对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六）、6”。

4、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3日内，交易对方应开始为新开普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即将迪科远望的股东由交易对方变更为新开普，并依法办理迪科远望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修改迪科远望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向迪科远望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将新开普登记于迪科远望的股东名册。

如本次交易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迪科远望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交易对方各自的出资比例应与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迪科远望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一致，迪科远望及交易对方应最迟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不得影响标的资产的交割。

5、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及数额由新开普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于交割日起30日内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新开普享有和承担。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截至评估基准日，迪科远望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后由新开普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迪科远望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7、标的资产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新开普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本次交易为收购迪科远望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迪科远望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迪科远望享有和承担，该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及控制措施

交割日后，新开普将作为迪科远望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迪科远望作为其子公司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力，分别依据迪科远望及其子公司章程，对目标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具体包括：

（1）迪科远望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新开普的要求修改各自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制度；

（2）新开普将改组迪科远望董事会，并有权提名迪科远望董事会 1/2 以上的董事席位，迪科远望的法定代表人由新开普提名的董事担任；

（3）新开普将委派财务人员出任迪科远望的财务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并由迪科远望董事会聘任，按照迪科远望的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职务；

（4）迪科远望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参照新开普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实施，包括：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结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规定，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

（1）同意选举刘永春、丛伟滋为迪科远望董事，同意聘任丛伟滋担任迪科远望总经理，并由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科远望新组建的董事会聘任，按照迪科远望的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职务；

（2）同意聘任刘永春担任新开普副总经理，并按照新开普《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由新开普董事会聘任；

（3）在业绩承诺期内，迪科远望原管理层（即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的工资、奖金标准由刘永春、丛伟滋制定，如刘永春、丛伟滋制定的前述工资奖金的人均涨幅不超过迪科远望原管理层前一年度人均工资奖金的 20%，则包括新开普提名董事在内的迪科远望董事会应予以同意，如刘永春、丛伟滋制定的前述工资奖金的人均涨幅超过迪科远望原管理层前一年度人均工资奖金的 20%，需由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科远望新组建的董事会讨论决定；迪科远望原管理层外其他员工的工资、奖金及福利标准由刘永春、丛伟滋依据国家及企业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

（4）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迪科远望原管理层主动离职，新开普将保持迪科远望原管理层的稳定，未经刘永春、丛伟滋同意，新开普及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科远望新组建的董事会不得变动迪科远望原管理层（新开普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除外）；

（5）在业绩承诺期内，迪科远望的业务经营应由刘永春、丛伟滋等原管理层负责，新开普及本次交易完成后迪科远望新组建的董事会不干涉迪科远望及其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新开普在业务拓展与迪科远望发生冲突时维护迪科远望及其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6）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新开普保证不以资金拆借、代垫等任何方式占用迪科远望的资金，且未经刘永春、丛伟滋同意，不以迪科远望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资产进行非迪科远望或其子公司自身经营所需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9、协议生效

各方一致同意，《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盖章（若为法人）、签字（若为自然人）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若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豁免下述先决条件中的一项或多项：

（1）该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方案，已按照《公司法》、新开普《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经新开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该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方案，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2月12日，新开普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就利润补偿期间、利润承诺数、实际盈利数的确定、利润补偿的实施等事

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补偿期间

该协议项下盈利补偿的测算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

2、净利润承诺数

补偿义务人共同承诺，迪科远望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2,000 万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4,700 万元。迪科远望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以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数为准。

3、实际盈利数

该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在每一补偿期间的实际盈利数（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以中国当时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按承诺净利润的口径（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计算，并以新开普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净利润数为准，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审计标准应采取与上市公司相同的方法，并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若补偿义务人对前述专项意见有不同意见，则由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双方另行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意见结果进行复核。

4、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在每一补偿期末累计实现的并经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如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现金对价总额；补偿义务人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补偿总金额（股份补偿总数量×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标的资产总对价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

如新开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新开普收到该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

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新开普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予新开普。

5、减值测试

在全部测算期间届满后，新开普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意见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补偿义务人对前述减值测试结果有不同意见，则由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双方另行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6、协议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自新开普和各补偿义务人盖章（若为法人）、签字（若为自然人）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若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成立，《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业绩补偿协议》同时生效。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新开普与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认购数量

新开普同意配套资金认购方作为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合计发行股份 2,812,937 股，每股面值 1 元。该发行完成前新开普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认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新开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根据

前述方式确定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28.44 元。该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配套资金认购方同意以现金认购该协议中约定的新开普向其发行的股份。

4、支付方式

在新开普该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配套资金认购方按照新开普及其聘请的承销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确认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该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专项账户。

5、限售期

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柳楠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交易。

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违约责任

《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如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能在《缴款通知书》确认的具体缴款日期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配套资金认购方继续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同时配套资金认购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查验，上述《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协议没有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没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该等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该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可生效，对当事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迪科远望 100%股权。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债务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迪科远望的工商登记资料、迪科远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696240）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所获相关信息，迪科远望设立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2 号楼 1007 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 IC 卡读写机（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迪科远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科远望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刘永春	460	46
2	丛伟滋	460	46
3	李 洪	20	2
4	熊小洪	20	2
5	白海清	20	2
6	黄暂度	20	2
合计		1,000	100

2、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站查询所获信息，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01 年 5 月 16 日设立

标的公司系由刘永春、丛伟滋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厂洼小区厂洼幼儿园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华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2001]华京验 B 字第 0231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4 月 28 日，迪科有限已收到股东出资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迪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永春	25.50	51
2	丛伟滋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2) 2003 年 11 月 25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1 月 18 日，迪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迪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刘永春认缴新增出资 484.5 万元，股东丛伟滋认缴新增出资 465.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非专利技术，自其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书之日起，前述非专利技术归迪科有限所有。

2003 年 11 月 18 日，刘永春、丛伟滋共同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一致确认刘永春、丛伟滋共同持有的“迪科远望宿舍管理系统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确认其价值为 950 万元，同意将其投资到迪科有限，占迪科有限注册资本的 95%，其中，刘永春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51%，价值为 484.5 万元；丛伟滋拥有该非专利技术的 49%，价值为 465.5 万元。

同日，刘永春、丛伟滋分别与迪科有限签订《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刘永春、丛伟滋分别将其价值为 484.5 万元、465.5 万元的非专利技术（迪科远望宿舍管理系统技术）财产转让给迪科有限，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刘永春、丛伟滋不再对该非专利技术拥有所有权，仅以出资额为限

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03 年 11 月 20 日，刘永春、丛伟滋签署《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刘永春、丛伟滋的非专利技术出资为高新技术成果，非专利技术出资 950 万元，其中刘永春出资 484.5 万元，丛伟滋出资 465.5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洪州评报字（2003）第 2-21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3 年 11 月 18 日，非专利技术“迪科远望宿舍管理系统技术”的资产总值为 950 万元，其中刘永春拥有 484.50 万元，占评估总值的 51%，丛伟滋拥有 465.50 万元，占评估总值的 49%。

2003 年 11 月 21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正大验字[2003]第 B085 号），验资截至 2003 年 11 月 21 日，迪科有限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出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迪科远望宿舍管理系统技术）出资。

200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正大审字（2003）第 B023 号），审验确认股东刘永春出资的 484.5 万元非专利技术、丛伟滋出资的 465.5 万元非专利技术均为迪科远望宿舍管理系统技术，上述非专利技术合计 950 万元，已完成转移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永春	510	51
2	丛伟滋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003 年 11 月 25 日，迪科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269624）。

经查验，就本次增资，本所律师需说明的是：

本次增资中标的公司股东刘永春、丛伟滋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 号）的相关规定，且其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未取得科技部出具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351 号）、《科学技术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255 号）等关于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相关规定。

尽管《公司法》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了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比例限制，但根据本次增资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以下称“《园区条例》”）、《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园区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经查验，迪科有限 2001 年在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注册成立，本次增资中，迪科有限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比例及程序均符合《园区条例》和《园区登记办法》的上述规定，且迪科有限已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就本次增资事宜获得北京市工商局的核准，办理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股东刘永春、丛伟滋本次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经过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本次出资符合当时有效且标的公司适用的《园区条例》和《园区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迪科远望及其全体股东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就本次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3）2004 年 4 月 30 日变更住所

2004 年 4 月，迪科有限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2 号楼 1007 室。

标的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269624）。

（4）2006 年 11 月 17 日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11 月 13 日，迪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标的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获得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269624），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 IC 卡读写机（限分支机构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非专利技术出资 950 万元）”。

（5）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9 日，迪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永春将其对迪科有限的实缴 0.5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丛伟滋，实缴 9.5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丛伟滋。

2008 年 11 月 19 日，刘永春与丛伟滋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刘永春、丛伟滋共同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0 万元，已由丛伟滋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
1	刘永春	500	25	货币	50
			475	知识产权	
2	丛伟滋	500	25	货币	50
			475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			100

（6）2010 年 1 月 22 日整体变更

2010 年 1 月，标的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以下程序：

2009 年 10 月 20 日，迪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迪科有限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9 年 12 月 12 日，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兆源审字[2009]第 082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迪科有限的净资产为 1,013.14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中国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财国誉评报字[2009]第 03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1 月 30 日，迪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028.20 万元。

2010 年 1 月 9 日，标的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将迪科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刘永春、丛伟滋二人共同发起设立，确认并同意按照 1:1 比例将迪科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其各自在迪科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数额，余额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0000893 号），核准标的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1 日，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中兆源验字[2010]第 00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1 日，迪科有限变更为迪科远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刘永春占有的净资产 500 万元折股 500 万股，每股 1 元；原股东丛伟滋占有的净资产 500 万元折股 5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折股余额计入迪科远望的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永春	500	50
2	丛伟滋	500	50
合计		1,000	100

标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696240）。

（7）2012 年 3 月 16 日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2 月 1 日，迪科远望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熊小洪、白海清、李洪、黄皙度；同意丛伟滋分别向李洪、熊小洪转让 20 万股股份，同意刘永春分别向白海清、黄皙度转让 20 万股股份；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2012 年 2 月 1 日，丛伟滋与熊小洪签订《股份转让

协议书》，刘永春分别与白海清、黄暂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2012年2月13日，丛伟滋与李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

根据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共同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当时均为标的公司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为增加迪科远望的凝聚力、保持管理层稳定性，本次股权转让系均为无偿转让，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均未向刘永春、丛伟滋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永春	460	46
2	丛伟滋	460	46
3	熊小洪	20	2
4	白海清	20	2
5	李 洪	20	2
6	黄暂度	20	2
合计		1,000	100

标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3月16日获得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696240），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加工IC卡读写机（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8）2013年6月17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16日，迪科远望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

标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3年6月17日获得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696240），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IC卡读写机（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

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9）2013 年 11 月 19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20 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电子支付系统技术”、“校付通平台技术”、“公交金融 IC 卡项目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13]第 165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刘永春、丛伟滋、白海清、黄暂度、熊小洪、李洪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公允价值 4,100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电子支付系统技术”评估值为 1,309 万元，刘永春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46%，即 602.14 万元、丛伟滋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46%，即 602.14 万元、白海清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2%，即 26.18 万元、黄暂度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2%，即 26.18 万元、熊小洪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2%，即 26.18 万元、李洪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2%，即 26.18 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校付通平台技术”评估值为 982 万元，刘永春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46%，即 451.72 万元、丛伟滋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46%，即 451.72 万元、白海清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2%，即 19.64 万元、黄暂度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2%，即 19.64 万元、熊小洪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2%，即 19.64 万元、李洪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2%，即 19.64 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公交金融 IC 卡项目技术”评估值为 1,809 万元，刘永春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46%，即 832.14 万元、丛伟滋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46%，即 832.14 万元、白海清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2%，即 36.18 万元、黄暂度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2%，即 36.18 万元、熊小洪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2%，即 36.18 万元、李洪占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 2%，即 36.18 万元。

2013 年 9 月 20 日，刘永春、丛伟滋、白海清、黄暂度、熊小洪、李洪共同签署《知识产权分割协议书》，约定刘永春、丛伟滋、白海清、黄暂度、熊小洪、李洪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对迪科远望增资，经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电子支付系统技术”、“校付通平台技术”、“公交金

融 IC 卡项目技术”的价值评估，评估值总计 4,100 万元；其中，“电子支付系统技术”评估值为 1,309 万元，刘永春占 46%，即 602.14 万元，丛伟滋占 46%，即 602.14 万元，白海清占 2%，即 26.18 万元，黄暂度占 2%，即 26.18 万元，熊小洪占 2%，即 26.18 万元，李洪占 2%，即 26.18 万元；“校付通平台技术”评估值为 982 万元，刘永春占 46%，即 451.72 万元，丛伟滋占 46%，即 451.72 万元，白海清占 2%，即 19.64 万元，黄暂度占 2%，即 19.64 万元，熊小洪占 2%，即 19.64 万元，李洪占 2%，即 19.64 万元；“公交金融 IC 卡项目技术”评估值为 1,809 万元，刘永春占 46%，即 832.14 万元，丛伟滋占 46%，即 832.14 万元，白海清占 2%，即 36.18 万元，黄暂度占 2%，即 36.18 万元，熊小洪占 2%，即 36.18 万元，李洪占 2%，即 36.18 万元。

2013 年 10 月 9 日，刘永春、丛伟滋、白海清、黄暂度、熊小洪、李洪与迪科远望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刘永春、丛伟滋、白海清、黄暂度、熊小洪、李洪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校付通平台技术”982 万元（其中，刘永春出资 451.72 万元，丛伟滋出资 451.71 万元，白海清出资 19.64 万元，白黄暂度出资 19.64 万元，熊小洪出资 19.64 万元，李洪出资 19.64 万元）、“电子支付系统技术”1,309 万元（其中，刘永春出资 602.14 万元，丛伟滋出资 602.14 万元，白海清出资 26.18 万元，白黄暂度出资 26.18 万元，熊小洪出资 26.18 万元，李洪出资 26.18 万元）、“公交金融 IC 卡项目技术”1,809 万元（其中刘永春出资 832.14 万元，丛伟滋出资 832.14 万元，白海清出资 36.18 万元，白黄暂度出资 36.18 万元，熊小洪出资 36.18 万元，李洪出资 36.18 万元）转移至迪科远望，自各方签字之日起，刘永春、丛伟滋、白海清、黄暂度、熊小洪、李洪不再对前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拥有所有权。

2013 年 10 月 9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电子支付系统技术”、“校付通平台技术”、“公交金融 IC 卡项目技术”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东鼎字[2013]第 05-246），审验迪科远望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知识产品-非专利技术“电子支付系统技术”、“校付通平台技术”、“公交金融 IC 卡项目技术”转移至迪科远望，迪科远望拥有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2013 年 10 月 10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

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东鼎字[2013]第 05-24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迪科远望已收到刘永春、丛伟滋、白海清、黄暂度、熊小洪、李洪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总计 4,1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8 日，迪科远望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100 万元，其中丛伟滋增加实缴知识产权 1,886 万元，刘永春增加实缴知识产权 1,886 万元，李洪增加实缴知识产权 82 万元，黄暂度增加实缴知识产权 82 万元，白海清增加实缴知识产权 82 万元，熊小洪增加实缴知识产权 82 万元。

本次股东以无形资产对迪科远望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	价值（万元）	具体比例构成（万元）		
电子支付系统技术	1,309.00	刘永春	602.14	46%
		丛伟滋	602.14	46%
		白海清	26.18	2%
		黄暂度	26.18	2%
		熊小洪	26.18	2%
		李洪	26.18	2%
校付通平台技术	982.00	刘永春	451.72	46%
		丛伟滋	451.72	46%
		白海清	19.64	2%
		黄暂度	19.64	2%
		熊小洪	19.64	2%
		李洪	19.64	2%
公交金融 IC 卡项目技术	1,809.00	刘永春	832.14	46%
		丛伟滋	832.14	46%
		白海清	36.18	2%
		黄暂度	36.18	2%
		熊小洪	36.18	2%
		李洪	36.18	2%
总计	4,100.00	刘永春	1,886.00	46%
		丛伟滋	1,886.00	46%
		白海清	82.00	2%
		黄暂度	82.00	2%
		熊小洪	82.00	2%
		李洪	82.00	2%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刘永春	2,346	46

2	丛伟滋	2,346	46
3	熊小洪	102	2
4	白海清	102	2
5	李 洪	102	2
6	黄暂度	102	2
合计		5,100	100

标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获得海淀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696240）。

（10）2015 年 1 月 9 日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刘永春、丛伟滋、白海清、黄暂度、熊小洪、李洪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迪科远望股东无法证明 2013 年其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技术成果，因此本次出资存在瑕疵。

为纠正上述出资瑕疵，2014 年 11 月 20 日，迪科远望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1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减少的部分为 2013 年 10 月实缴的 4,100 万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电子支付系统技术、校付通平台技术、公交金融 IC 卡项目技术）出资，具体为：刘永春减少 1,886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丛伟滋减少 1,886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熊小洪减少 82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白海清减少 82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李洪减少 82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黄暂度减少 82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2014 年 11 月 21 日，迪科远望在《北京晨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减资事宜。公告期限内，迪科远望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上述公告期满，标的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1 月 9 日获得海淀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2696240）。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其就本次减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迪科远望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及历史沿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迪科远望审计报告》、微校宝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科远望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微校宝，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微校宝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16884917）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微校宝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0185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根据微校宝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微校宝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其设立情况如下：

微校宝系由迪科远望于2014年3月20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微校宝（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4年3月20日，微校宝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获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9016884917）。

（三）标的公司业务

1、主营业务

根据迪科远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所获信息，迪科远望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 IC 卡读写机（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迪科远望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一卡通系统及相关硬件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和服务”。

2、业务资质

根据迪科远望及其子公司获发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许可证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单位名称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三级）	Z311002008006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首次发证日期： 2008.3.14； 换发日期： 2014.12.31	至 2017.3.13	迪科远望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4-077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8.19	-	迪科远望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XK09-008-00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10.8	至 2018.10.7	迪科远望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

1、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获发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查询所获信息，标的公司主要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第3013557号		9	2003.2.21-2023.2.20
2	第10801727号		42	2013.7.14-2023.7.13
3	第10801728号		9	2013.7.28-2023.7.27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迪科远望上述第 3013557 号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丢失，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向商标局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并已经商标局受理，截至该声明出具日，其尚未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商标局补发的《商标注册证》。

2、专利权

根据迪科远望获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所获信息，标的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型
1	ZL201020196337.1	智能卡节水控制器	2010.5.17	2011.1.2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实用新型
2	ZL201020295745.2	一卡通自助注册系统	2010.8.18	2011.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	ZL201320573424.8	一种智能卡信息识别录入系统	2013.9.16	2014.2.12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4	ZL201330441544.8	智能卡读卡终端	2013.9.13	2014.4.2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外观设计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迪科远望获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所获信息，标的公司已办理登记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01SR5149	CNOS 客户网络办公系统 V3.5 [简称：CNOS]	2001.9.13	2001.12.6
2	2001SR6591	一卡通系统 V1.0	2001.7.10	2001.12.31
3	2002SR1816	迪科远望 AMS 机房计费管理系统 [简称：AMS 机房计费管理系统] V4.5	2002.1.1	2002.8.13

4	2003SR5141	综合消费系统 V6.0	2002.5.10	2003.6.16
5	2004SR06781	一卡通系统 V3.0	2004.3.21	2004.7.16
6	2005SR02186	电话转帐系统 V3.0	2003.3.8	2005.2.25
7	2005SR02283	一卡通第三方系统接口软件 V3.0	2004.8.8	2005.3.1
8	2005SR05591	财务清算系统 V4.0	2003.3.4	2005.5.25
9	2005SR05581	门禁管理系统 V4.0	2003.3.4	2005.5.25
10	2005SR05579	数据交换平台系统 V4.0	2003.3.4	2005.5.25
11	2005SR05577	银校转帐系统 V4.0	2003.3.4	2005.5.25
12	2005SR05582	一卡通前台信息管理系统 V4.0	2003.3.8	2005.5.25
13	2005SR05586	信息同步系统 V4.0	2003.3.15	2005.5.25
14	2005SR05580	卡务管理系统 V4.0	2003.3.18	2005.5.25
15	2005SR05589	中心主机系统 V4.0	2003.3.18	2005.5.25
16	2005SR02185	配置管理系统 V3.0	2003.3.18	2005.2.25
17	2005SR05584	远程监控系统 V4.0	2003.3.18	2005.5.25
18	2005SR05587	校园一卡通 WEB 查询系统 V4.0	2003.3.31	2005.5.25
19	2005SR05590	考勤管理系统 V4.0	2003.6.5	2005.5.25
20	2005SR05585	财务收费系统 V4.0	2003.8.4	2005.5.25
21	2005SR05588	宿舍管理系统 V4.0	2003.9.4	2005.5.25
22	2005SR05583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4.0	2003.12.4	2005.5.25
23	2005SR05578	水电收费管理系统 V4.0	2004.8.5	2005.5.25
24	2005SR05574	报名报到系统 V4.0	2004.8.8	2005.5.25
25	2005SR05575	自助购电系统 V4.0	2004.8.8	2005.5.25
26	2005SR05576	圈存自助服务系统 V4.0	2004.8.8	2005.5.25
27	2010SR026460	会议签到系统 V3.0	2009.11.25	2010.6.2
28	2010SR040854	校园一卡通迎新离校系统[简称:迎新离校系统] V3.0	2009.3.25	2010.8.12
29	2010SR040853	自助注册系统 V3.0	2009.11.25	2010.8.12
30	2010SR045562	自助打印复印系统 V3.3	2009.6.25	2010.9.2
31	2012SR003913	节水控制系统 V4.0	2008.5.18	2012.1.18

31	2012SR004009	市民卡管理平台 V1.0	2011.5.9	2012.1.18
33	2014SR036540	微校宝移动服务平台 V3.0	2012.8.15	2014.4.1
34	2014SR050257	自助打印成绩单系统 V3.1	2013.3.1	2014.4.26
35	2014SR050179	移动数字校园系统 V3.0	2012.8.20	2014.4.26
36	2014SR051059	电子支付平台系统 V3.0	2011.2.1	2014.4.28
37	2014SR050729	领导查询系统 V3.0	2012.3.1	2014.4.28

4、域名

根据迪科远望获发的《域名注册证》、《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和《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所获结果，迪科远望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datalook.com.cn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1.6.21	2015.6.21
2	datalook.net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2.3.22	2015.3.22
3	迪科远望.cn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2.3.22	2015.3.22
4	迪科远望.中国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2.3.22	2015.3.22

5、车辆

根据迪科远望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迪科远望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1	小型轿车	京 ND7907	桑塔纳牌 SVW7182HQD
2	小型轿车	京 NDL508	奥迪牌 FV7241FCVIG
3	小型轿车	京 NDL006	奥迪牌 FV7241FCVIG
4	小型普通客车	京 LD2008	东风牌 LZ6510MQ20M

6、房屋租赁

根据迪科远望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迪科远望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迪科远望	张增军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号长远天地大厦2	234.30	2015.1.1 -2015.12.31

			号楼10层1007室		
2		孙天依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长远天地大厦2号楼9层909室	107.95	2014.4.6 -2017.4.5
3		孙天依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长远天地大厦2号楼9层910室	220.96	2014.3.6 -2017.3.5
4		北京超然时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楼面3号楼2层213室	70.00	2014.12.18 -2015.12.17
5		北京天润长远科贸有限公司	长远天地大厦A座地下层54号库房	28.92	2014.4.15 -2015.4.14
6		成湘丽	新疆大学院内高层66号楼8-05房屋	130.00	2014.6.1 -2017.6.1
7		刘彦伶	成都市建业路89号龙湖三千里小区2号楼1单元1008室	85.00	2014.9.25 -2015.9.24
8		李银花	银川市西夏区同心北路同心苑小区27号楼3单元401室	107.90	2014.8.4 -2015.8.3
9	微校宝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0185室	-	2014.3.28 -2015.3.28

经查验，迪科远望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部分房屋存在瑕疵，包括未向有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就此，交易对方承诺，若因此导致罚款、产生搬迁费用或给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造成其他损失，其将以除持有的迪科远望股权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对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给予全部补偿。因此，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五）标的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迪科远望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融资借款合同如下：

1、2014年8月8日，迪科远望与杭州银行上地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177C110201400071），约定杭州银行上地支行向迪科远望提供45万元贷款，用于向北京科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月利率

为6%，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

2、2014年9月11日，迪科远望与杭州银行上地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177C110201400083），约定杭州银行上地支行向迪科远望提供2,183,979.90元贷款，用于向北京东方雨晴科贸有限公司等支付货款，月利率为6%，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0日。

3、2014年9月25日，迪科远望与杭州银行上地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177C110201400095），约定杭州银行上地支行向迪科远望提供1,75,936.89元贷款，用于向北京互联达科贸中心等支付货款，月利率为6%，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

4、2014年10月29日，迪科远望与杭州银行上地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177C110201400118），约定杭州银行上地支行向迪科远望提供2,097,159.36元贷款，用于向北京汇智佳创科技有限公司等支付货款，月利率为6%，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8日。

（六）标的公司的税务

1、税务登记及税率

根据迪科远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税务登记证，迪科远望、微校宝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分别获发了编号分别为“京税证字110108802091127号”、“京税证字11010905550923号”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迪科远望审计报告》，迪科远望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5%
所得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5%、15%

2、税收优惠

经查验，迪科远望及其子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2]701042号），公司“一卡通系统V3.0”、“综合消费系统V6.0”、“迪科远望AMS机房计费管理系统V4.5”、“一卡通第三方系统接口软件V3.0”、“门禁管理系统V4.0”、“信息同步系统V4.0”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3月19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国税批[2012]702048号），公司的“节水控制系统V4.0”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自2012年3月1日起执行。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年10月11日，迪科远望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11000804），有效期为三年。

2014年10月30日，迪科远望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595），有效期为三年。

（七）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及网络搜索的信息，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2、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连云港质监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告知书》（（连）质监罚告字[2014]24 号）、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连）质监罚字[2014]24 号），连云港质监局认为迪科远望持有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9-008-00321）未覆盖迪科远望销售至连云港市淮海工学院的 5 套型号为 DL8106 的 IC 卡读写机（智能卡收费机），因此迪科远望销售的上述 IC 卡读写机属于无证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给予迪科远望责令整改、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①处罚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0 号）等相关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国家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进行目录管理，IC 卡读写机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工业产品。

经查验，标的公司原持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9-008-00041），证载许可生产产品为 IC 卡读写机（DL6106、DL8106、DL8206），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8 日；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换证时，因标的公司管理人员疏忽，标的公司换发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9-008-00041；发证日期：2013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证载许可生产产品未覆盖原 DL6106、DL8106 型号产品，因此导致标的公司存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生产、销售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中产品的情形。

②标的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i 停止发出库存商品中未覆盖型号的产品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查验，为规范上述违规情形，标的公司在接到连云港质监局出具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告知书》（（连）质监罚告字[2014]24 号）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停止全部未覆盖型号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型号的库存商品数量较少、金额较小；标的公司计划待取得新增型号的生产许可证后，按照相关生产工艺的要求重新进行拆卸、改造、组装、检测合格后再对外销售。

ii 申请重新增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型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并经查验，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向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在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上增加 IC 卡读写机单元的 DL8106/DL6106/DL6206 产品品种；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京质监受字[2015]00001029 号），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决定受理标的公司集成电路卡和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的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申请正在审理过程中。

iii 向有生产资质的企业采购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查验，迪科远望业务的核心是智能一卡通系统解决方案的定制开发和实施，通过自主开发的软件对外购、自产的硬件产品进行集成，以实现一卡通系统的整体功能；自产的硬件产品在所需要的硬件产品中比例相对较小，且生产流程较短，工艺难度不大，迪科远望一般将加工环节委托给外协单位，自己进行组装、检测；未覆盖型号的硬件产品可以通过向其他具有相应生产

资质的第三方采购进行替代，不会影响其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

为保证在新增型号的生产许可证取得前能正常经营，迪科远望已与新开普签订《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在取得新证前所需的相关型号的产品全部向新开普采购，再嵌入迪科远望的相关应用程序即可，迪科远望的软件与新开普的硬件产品对接在技术上不存在障碍，亦无需耗费额外成本。

③根据连云港质监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其认为迪科远望“对生产销售未获得生产许可证产品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检讨和反省并立即整改”，鉴于“此次违规行为所涉及的无证产品数量少、金额小，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产品经检验合格，并能够积极主动配合。依据国家质检总局《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行政规定》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一般程序的重大行政处罚。”。

④为避免重组后新开普及其股东遭受不必要的损失，迪科远望现有股东已出具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除前述被处罚情形外，标的公司已分别合法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且现有业务所需的全部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均有效存在；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或超出上述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要求的行为或者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取得相关必备证照、批准、批复、同意、授权和许可而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

如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因在交割日（交割日为迪科远望的股东变更为新开普，且办理完毕各项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前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列入目录的产品而受到任何处罚、追索、索赔或受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应缴纳的任何罚款、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等），承诺人应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的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等损失由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先行承担，承诺人应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公司承担该等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迪科远望股份以外的其他合法财产，按照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各自持有的迪科远望股份比例对迪科远望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2）根据海淀工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北京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西城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承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及所涉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抵押、担保等使主要资产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迪科远望和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迪科远望陈述并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为迪科远望 100% 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开普将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迪科远望和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迪科远望陈述并查验，标的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新开普审计报告》及新开普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3 和 2014 年度，新开普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新开普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参股子公司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末余额 (元)	2013 年度 期末余额 (元)	2014 年度期 初余额(元)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元)
预收账款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 理有限公司	145,590.00	-	143,930.00	-
发出商品		176,670.46	-	-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关联交易

根据新开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查验，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郑州佳辰、罗会军为新开普的关联方，其中，郑州佳辰的合伙人杨维国为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新开普 33,920,000 股股份并担任新开普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合伙人付秋生持有新开普 6,734,400 股股份并担任新开普的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合伙人华梦阳持有新开普 5,760,000 股股份并担任新开普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合伙人尚卫国持有新开普 6,993,600 股股份并担任新开普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合伙人赵利宾持有新开普 5,760,000 股股份并担任新开普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合伙人傅常顺持有新开普 5,760,000 股股份并担任新开普副总经理、合伙人杜建平持有新开普 5,760,000 股股份并担任新开普的副总经理、合伙人郎金文持有新开普 5,460,000 股股份、合伙人葛晓阁持有新开普 5,760,000 股股份、合伙人刘恩臣持有新开普 5,410,000 股股份并担任新开普的监事会主席，罗会军担任新开普的董事；此外，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吴凤辉持有新开普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6%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开普拟向关联方郑州佳辰发行 1,881,153 股股份、向罗会军发行 379,746 股股份、向吴凤辉发行 200,421 股股份，合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拟聘任交易对方刘永春担任副总

经理,可能或者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刘永春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向刘永春购买迪科远望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新开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及会议决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新开普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并拟提交新开普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新开普独立董事出具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认为新开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新开普资产质量、改善新开普财务状况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符合新开普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项与本次新开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开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新开普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新开普独立董事已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及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除尚待新开普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外,已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开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开普新增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拟聘任交易对方刘永春担任副总经理,其将成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刘永春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成为新开普的新增关联自然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开普与刘永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

（3）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开普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新开普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开普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各交易对方分别承诺：

（1）各交易对方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新开普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新开普（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各交易对方全资、控股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将与新开普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新开普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新开普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新开普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新开普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各交易对方承诺在新开普的股东大会对涉及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各交易对方承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新开普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4）杜绝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借款、代偿

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新开普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 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开普向各交易对方及其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 各交易对方保证将依照新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新开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及重组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未导致新开普产生新增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新开普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力智能抄表系统、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开普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国；新开普与杨维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新开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新开普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为避免同业竞争,新开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新开普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开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与新开普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新开普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新开普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开普及新开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出现与新开普业务有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开普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经营。

5、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新开普优先购买的权利。

6、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迪科远望股东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并以迪科远望或其下属企业的名义开展业务外,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和配偶,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现有的业务、产品/服务与新

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服务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不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但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可以按照合理的价格及条件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或迪科远望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3、若有第三方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新开普、迪科远望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应当立即通知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承接。

三、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新开普、迪科远望及

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

四、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新开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人在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期间以及本人自新开普、迪科远望及其下属企业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承诺将违反该承诺所得的收入全部归新开普、迪科远望所有，并向新开普及迪科远望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做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有效；且迪科远望全体股东已就本次重组后避免与新开普发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和规范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新开普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参股子公司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未导致新开普产生新增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新开普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新开普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新开普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开普已经根据《重组

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4 年 11 月 16 日，新开普向深交所申请临时停牌，说明因拟披露重大事项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市时起停牌。

2、2014 年 11 月 18 日，新开普发布《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说明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4 年 12 月 6 日，新开普发布《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说明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4 年 12 月 13 日，新开普发布《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说明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5、2015 年 2 月 12 日，新开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关于聘任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6、除上述公告外，新开普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就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定期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根据新开普出具的承诺，新开普与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就本次交易除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开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新开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新开普与南京证券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新开普已聘请南京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南京证券持有的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02527）、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610000）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新开普与立信会计师签署的《业务约定书》，新开普已聘请立信会计师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立信会计师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439673）、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727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

书号：34）以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新开普与中企华评估签署的《业务约定书》，新开普已聘请中企华评估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企华评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092155）、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NO.11020110）、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1004、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以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企华评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根据新开普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新开普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200510088647）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相应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新开普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之日（2014年11月17日）前6个月（以下称“核查期间”）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核查对象包括新开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新开普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子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除下列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新开普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杨玉萍	新开普董事长杨维国姐姐	2014年7月23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200股
付燕生	新开普董事付秋生弟弟	2014年6月25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2,400股
刘恩臣	新开普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21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350,000股
王葆玲	新开普监事	2014年6月12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3,000股

杨玉萍、付燕生分别就其买入新开普股票事宜出具声明：“在买入新开普股票前，本人未获知新开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买入新开普股票是基于对新开普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刘恩臣、王葆玲分别就其卖出新开普股票事宜出具声明：“在卖出新开普股票前，本人未获知新开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卖出新开普股票是基于对新开普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一种市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杨玉萍、付燕生、刘恩臣、王葆玲上述声明真实的前提下，前述人员买卖新开普股票的行为系在未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基于对新开普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上述交易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市场操纵和牟利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新开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

开普《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新开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法具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依法具有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新开普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合同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开普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各交易对方与新开普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郑州佳辰、罗会军、吴凤辉与新开普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刘永春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新开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新开普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 薇

杜莉莉

2015 年 2 月 12 日